**飞机航材报关类业务询比价单**

**尊敬的供应商：**

由于业务需要，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新华飞维)采用询比价形式，对于保税维修飞机、航材、报关配套类打包、账册核销等报关类服务。现诚邀贵公司对此项目进行报价。

**一、项目介绍**

(一)项目名称

大新华飞维保税维修飞机、航材、报关配套类打包、账册核销等报关类服务。

(二)询价服务内容及范围

大新华飞维保税维修飞机、航材、报关配套类打包、账册核销等报关类服务。

**二、商务条款承诺书**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 | | **卖方承诺** |
| 资质审核要求 | 1.报价方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相应的经营范围。分公司参与报价需具备总公司授权书。  2.报价方公司注册年限不少于五年。  3.报价方与询价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以及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实体，应当主动回避，不得参加本项目。  4.报价方近5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5.报价方或报价方合作伙伴具备航材进出口报关工作经验。  6.报价方须具备美兰机场周边配送能力。  7.报价方须具备国内保税库成熟运营经验，熟悉海关相关业务操作并具备解决相关业务海关方面的问题的能力。 | 是否满足： |
| 技术服务要求 | 1.货物入境后24小时完成入库申报。  2.收到指令后48小时内完成出库申报。  3.核注清单单货信息一致，严格遵守并确保进出库申报时限达标。  4.在主管海关允许的情况下，提供全天候7\*24小时AOG申报服务。  5.申报清关：应按大新华飞维通关指标要求执行，保证货物按时清关并送到海口大新华飞维，所有报关涉及文件应上传到相关系统。  1)空运/陆运/海运/快件货物进出口清关；  2)保税货物的核注清单结转；  3)整机进出口清关、舱单操作；  4)国外飞机/部件维修的保税用料出口报关、舱单操作、保税核销及结关跟踪；国内飞机/部件维修的保税用料转内销报关、其他内销报关及保税核销跟踪；  6.许可证件、相关批文或报告的申办：如3C、电池或化学品送检备案、危险特性分类鉴别报告等；  7.化学品MSDS及标贴的规范化：MSDS的收集、翻译、中文标贴制作和张贴等；  8.货物的商品归类：申报要素的收集、商品编码的查找及实货核对；  9.海关事务担保：银行担保函及海关保函的协助申办及跟踪核销；  10.保税货物延期及商编升级：海关保税仓库电子帐册备案序号延期及排查、商编升级、变更及反查;  注：保税货物延期涉及的内容:因每票货物进口时海关系统中按备案序号自动设定了存储期为一年,即将到期的货物都需向机场海关申请延期,每次延期的期限为一年；  11.航材免税申请：免税清单的海关系统录入及前置审批；  12.税款代垫：在税单开出当日单票提供税款代垫服务，统一列在月度账单中；  13.其它代垫：代垫在清关环节和货站或码头产生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它杂费,因备案、翻译、中文标贴制作和张贴产生的费用或其它应通关业务需求应代垫的费用；  14.短途运输：空运、快件和海运的进口货物在完成通关后从货站或码头提货到海口大新华飞维仓库的运输。双方约定：由运代安排送货，运代应该在货站或码头接货时对货物的外包装进行检查,若发现破损应在货站开具破损证明;同时保证货物及时安全送至大新华飞维仓库,若途中发生货物受损或丢失，运代应承诺提供货物受损或丢失的书面证明,并承担大新华飞维的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及因此产生的相关额外费用；  15.业务信息及文档处置要求：根据大新华飞维要求，有专门人员提供及时、准确的信息反馈、记录和维护服务，按要求和标准通过相关系统、单一窗口、ERP系统(包括账单数据处理系统)录入或导入；包含但不仅限于通关进度、账单数据、税款缴交、银行和海关保函、AOG追踪、两用物项、易制毒化学品、法检备案、不予内销、不予出口、异常情况等信息；有专人负责及时将海关税单、报关单打印页、涉法检相关证书或证明、以及提单发票装箱单等全套申报资料等交给大新华飞维存档；并将整套通关文件的扫描件通过邮件传送等方式传送给大新华飞维（含所有通关文件）；  16.驻场服务：提供不少于2位报关（打包）人员进驻大新华飞维场地提供服务；  17.系统开发维护：协助大新华飞维涉关务相关系统的开发及协助解决关务系统和关务通系统故障的排除及维护；  18.海关稽核查业务配合：接受大新华飞维委派,协助完成因海关或大新华飞维定期以及不定期核查或稽查而产生的通关相关业务(如单据删改/ 税率查询/通关业务咨询及其它业务)；  19.对于海关业务涉及的其它需求，大新华飞维根据后续实际通关要求布置，运代提供相应服务；  20.提供配套报关打包服务：按照飞机放行后三天之内将客户复运出境航材完成打包服务并报关；  21.对于有目的地查验和口岸查验的航材，配合大新华飞维在海关处完成查验。 | 是否满足： |
| 核价 | 买方有权根据需要进行市场核价，并根据核价情况与供应商协商调整供货价格。 | 是否满足： |
| 系统对接要求 | 1.与我司航材管理系统（SAP）完成对接实现数据回传； 2.与海关ERP和WMS系统完成对接并实现数据回传。 | 是否满足： |
| 付款方式 | 电汇，按双方约定的账期汇款至卖方指定账户。 | 是否满足：(请注明可提供的 最长账期) |
| 发票 | 卖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代理服务费税率6%。后续如遇税率发生变化，以国家税务总局最新政策公布税率为准重新计算含税价：含税价=不含税价×(1+税率)。增值税额等于不含税价×增值税税率。 | 是否满足： |

**三、报价须知**

(一)询价文件及传递方式

本次询价采用电子递交的方式，报价方需在询价截止时间前通过邮件的方式表明项目报价意向，按此比价单要求投递报价文件，逾期投递视为无效报价。

(二)询价发放及询价截止时间

询价时间：2025年8月19日12:00

询价截止：2025年8月25日12:00

(三)合同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贰年。

(四)报价投递内容：

大新华飞机维修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比价单。

(五)报价投递

1.供应商在本比价单第二条《商务条款承诺书》中填写卖方承诺内容、第九条供应商联系方式等信息，以及在附件《飞机航材类报关服务询报价单》中填写报价后邮件投递，所有资料每一页均需加盖公司公章。

2.报价文件投递后请注意联系询价方是否已投送成功，对于由各类原因导致文件未投送达的，询价方不负任何责任。

3.请注意报价文件未投递到指定平台属于无效报价。

(六)报价文件语言、货币、时间

1.语言

报价单位和发询单位就报价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均须用中文编写，若其中有其它语言的书面材料，则须附有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

2.货币

本次报价货币为CNY,后续协议签署以人民币结算。

3.时间

本询价函所涉及的时间一律为北京时间。

**四、注意事项**

(一)报价单位对询价文件和资料必须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发询单位的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泄漏，如有违反，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二)报价单位应提供最具竞争力的报价与服务。

(三)报价时需填写所有项目报价内容，报价要明确，如有收费项目报价信息不完整则视为无效报价。

(四)报价单位有义务给发询单位提供详细的报价解释，因报价单位报价表述不清晰所造成发询单位误解的情况，相关责任由报价单位承担。

(五)报价文件资料提交后，报价单位不得就实质性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和补充，但需对发询方的疑问进行解答。

(六)报价人不得删除询报价单中任何已有内容。

**五、比价评定标准及中选形式**

(一)本次项目评定由独立的评定小组按照既定的标准进行评定，发询方不承诺报价最低者中选。

(二)中选形式具体方案由发询单位确定，且发询单位对未中选单位无解释的义务。中选单位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选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中选决定。

(三)报价方对此项目进行报价，即代表报方满足询报价单列明的各类项目需求

**六、合同签署**

(一)在双方进行相关文件准备工作完成后，由发询单位与中选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订协议，协议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贰年。报价文件及有效的补充资料、通知、函件、纪要等将成为该协议的基础组成部分。

(二)报价一旦中选，除事先约定外，原则上协议期内价格不作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收费或收费项目。

(三)如果中选不能按流程完成协议签署，发询单位有权撤销中选决议。

(四)由于报价单位擅自调整项目收费价格或服务质量下降的，发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五)报价单位严重违反报价文件或合同有关规定，发询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六)其它未列明条款以合同内容为准。

**七、其它条款**

(一)发询单位对询价文件以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任何一方违反询价文件、合同条款，或侵权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由责任方承担实际损失的赔偿责任。

(三)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的，应提交发询单位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如大新华飞维各单位人员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任何违法、违规、违纪、违背职业道德操守，违背大新华飞维企业文化和价值观等的行为，

投诉渠道如下：

海航技术审监法务部

举报邮箱：hhjssjfwb@hnair.com

举报电话：0898-31931110

**九、联系方式**

大新华飞维联系方式

联系人：瞿晓明

电话：18078901822

电子邮箱：xiaom\_qu@hnair.com

供应商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司章):

报价日期、时间：

备注：报价方每页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服务标准**

**附件：**

**飞机航材报关类服务询报价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内容** | **单位** | **单价** | **单价** | **单价** |
| **元/含税** | **元/不含税** | **元/税额** |
| 1 | 普通进口报关 |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填写报关单证，在北京或海口海关完成进口申报工作，包含修理物品进口时与出口关单核销结案。 | 票 |  |  |  |
| 2 | 普通出口报关 | 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填写报关单证，在北京或海口海关完成出口申报工作。 | 票 |  |  |  |
| 3 | 租赁费用申报 | 根据大新华飞维提供的租金、使用费、国内税和其它租赁类费用凭证，完成海关申报工作。 | 票 |  |  |  |
| 4 | AOG保障 | 为保障AOG需求，临时调集资源按照加急程序向海关申报，在正常的收费标准之外，额外收取的加急费。 | 单 |  |  |  |
| 5 | 货物查验 | 根据海关的要求递交申请材料，协助海关完成开箱查货，并如实向委托人反馈海关查验发现的问题和要求整改事项。 | 单 |  |  |  |
| 6 | 航材首次进/出口申报 | 因涉及维修（含包修）、租赁、租赁不满一年等特殊交易须向主管海关办理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大新华飞维应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材料，运代代为向海关完成备案手续，并完成货物首次进/出口申报。后续海关备案的变更、延期、结案等不再单独收费，备案项下货物后续进出口或费用申报按照上述1-5项对应标准收费。 | 票 |  |  |  |
| 7 | 租赁飞机首次进口申报 | 涉及租赁进口的飞机，大新华飞维提供符合海关要求的协议、发票等备案材料，运代代为完成海关备案手续，并完成飞机实物进口申报手续，后续备案协议变更、延期、结案不再单独收费，租赁费用申报上述第3项标准收费。 | 架次 |  |  |  |
| 8 | 包修费申报 | 根据大新华飞维提供的航材进口和出口记录、包修费发票，运代按照海关要求填制包修费分摊表，并向海关申报。 | 票 |  |  |  |
| 9 | 飞机进口报关 | 包括一般贸易、修理进口。 | 架次 |  |  |  |
| 10 | 飞机出口报关 | 包括一般贸易、退租、修理出口。 | 架次 |  |  |  |
| 11 | 货物验估 | 根据企业或海关指令，在单一窗口发起验估申请。 | 单 |  |  |  |
| 12 | 改单/删单 | 根据企业或海关指令，在单一窗口修改报关单或删除报关单，含对应的退税、补税、重新申报等海关程序性操作。 | 单 |  |  |  |
| 13 | 其它未列明的服务 | 如无代价抵偿、特许使用费、海运、陆运、涉及敏感物项许可的货物进\出口申报、飞机进口许可证件办理等。 | 票 |  |  |  |
| 14 | 系统使用费 | 按照大新华飞维通过运代的报关业务系统申报进出口的关单数量（放行状态）收取系统使用费，大新华飞维可不限次数查询、下载报关数据。 | 单 |  |  |  |
| 15 | 保税维修飞机进口及出口报关 | 包括账册、舱单、进口及出口保税核注清单、进口及出口货物备案清单、特殊区域核放单等申报，不包括口岸联检、航空器备案和航班备案及动态申报等。 | 架次 |  |  |  |
| 16 | 报关配套打包 | 小箱  50\*40\*40以下 | 箱 |  |  |  |
| 17 | 报关配套打包 | 中箱 50\*40\*40以上&  90\*50\*60以下 | 箱 |  |  |  |
| 18 | 报关配套打包 | 大箱  90\*60\*60以上 | 箱 |  |  |  |
| 19 | 建立保税电子账册 | 账册设立、修改、核销申报服务费用 | 次 |  |  |  |
| 20 | 保税航材报关服务费 | 保税航材入区全部海关手续服务费用 | 票 |  |  |  |
| 保税航材出区全部海关手续服务费用 | 票 |  |  |  |
| 海关查验服务费 | 票 |  |  |  |
| 增值服务说明：  备注：以上税率为6%增值税。 | | | | | | |
| 报价人签名：  公司公章：  报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